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通達宏泰
TONGDA HONG TAI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所掌握的資料，預期本公司於本年度的收入在約9,000萬港元至約9,300萬港元之間，而於二零二二年同期收入約15,054.5萬港元；預期本年度內淨虧損在約3,500萬港元至約4,000萬港元之間，而於二零二二年同期淨虧損約23,142.3萬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預期收入減少及預期淨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去年二零二二年實施的營運重組於本年度繼續進行，本集團重新評估項目以改善經營現金流，因而令收到的銷售訂單減少。此外，本集團的銷售訂單及產量受到外部不利挑戰的負面影響，包括全球通脹飆升、員工成本上升、供應鏈不穩定導致材料價格持續波動、半導體供應短缺，以及市場競爭持續加劇，均對本集團的銷售訂單構成壓力。本集團預期淨虧損減少得益於本集團成功實施上述正在進行的營運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而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可予修訂或調整，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本集團本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本集團業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有關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敬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利先生、李敬安先生及王明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劭民先生、尹志強先生及陳陸安先生。